



少了烟花爆竹的春节怎么过？

宋宁华



在瑟瑟寒风中，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了。和往年不同，今年1月1日起，本市首次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在外环线以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，将烟花爆竹的禁放范围进一步扩大。

“爆竹声中一岁除，春风送暖入屠苏。”中国人已经有了上千年燃放烟花爆竹的过节习俗，能否在即将到来的新年里“新桃换旧符”，在市“两会”会场上同样引起了热议。

市人大代表厉明是最早提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大代表之一，“连续3年提出建议，终于在岁末年初落了地。新民晚报率先大力宣传、倡议，功不可没。”身为律师的厉明也十分惊讶于此次法律“落地速度”之快。一般的法律法规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到正式颁布，往往有一段过渡期。但去年12月30日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)》；话音刚落，2016年1月1日，新的《上海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就正式施行。

执法行动也旋即展开。就在2016年新年钟声刚刚敲响后，有关部门就开出了第一张罚单，之后又查处了多起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有居民为庆祝乔迁之喜燃放“开门红”鞭炮，同样“罚你没商量”，引发了社会的热议。多数市民对此表示支持，认为无论出于净化“四面霾伏”的空气，还是为了减少城市噪音污染，都是好事一桩。但也有市民



孙绍波画

提出质疑，老百姓搬家、结婚都是人生大事，放点鞭炮讨个喜庆，为此遭受处罚似乎太不近人情。

“放还是不放”，成为一个全民讨论的命题，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中国烟花爆竹的历史悠久，其传统观念早已超过了实际需求。早在南朝梁代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中就记载：“正月一日，鸡鸣而起。先于庭前爆竹，以避山臊恶鬼。”意思是说，人们在正月初一起床后，第一件事就是把竹子放在火里烧，竹子在火中的爆裂声能够赶走怪兽恶鬼。后来，人们在燃放爆竹时，常发现爆竹顶部有喷火现象，受此启发，制造出了喷花，即早期的烟花。

“东风夜放花千树，更吹落，星

如雨”，烟花美则美矣，但在熙熙攘攘的大都市渐渐显得不合时宜。现代人为了烟花爆竹短暂的欢愉，正付出越来越大的代价。仅近期，就发生了江西上饶市一烟花厂爆炸、河南武陟一闲置厂房烟花爆竹爆炸等事故。

也有市民提出，可否对搬家、结婚的情况“网开一面”，允许“特事特办”？有市人大代表透露，在讨论该《条例》(草案)时，也曾考虑过是否要“开口子”，但最终大家通盘考虑后认为，一旦有了“口子”，容易让人有空子可钻，不利于执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。而且，如果允许特殊情况燃放烟花爆竹，也势必为在外环内销售烟花爆竹留下了空间、埋下了

隐患，最终导致有法难依。

今年是“禁放令”实施的第一年，尽管有了法律的后盾，上千年的习俗能否在新春里逆转？会不会出现“法不责众”的情况？许多人仍对“禁放令”的执行心存疑虑。市人大代表金永红对此信心满满，他说这个问题早在修法过程中就成为一个争议的热点。最近，他曾专门咨询过相关执法部门，了解到不但公安部门在小区等配备了充足的警力，仅浦东新区就发动了近30万的志愿者，“我相信肯定行。”也有人说，为了烟花爆竹配备这么多警力、发动这么多志愿者，未免小题大做，但他却持不同观点。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除夕、初四做好了，一年就可以

做好；今年做好了，今后就可以做好。移风易俗就是这样一步步实现的。”

的确，新法伊始，靠“人盯人”的执法管理力度固然必要，但最终新风尚得以传播，还在于每一名市民的身体力行，转变过节心态、方式。去年除夕夜，我曾随市领导赴本市许多区域检查春节安全防范情况。在静安区的一个老居民区，还没步入小区，就被一阵“鞭炮声”吸引。走进小区才发现，老百姓们自发在公共区域内装饰了几排“电子鞭炮墙”，红彤彤的电子鞭炮配上分贝适度的音效，热闹而不喧闹，大家忍不住会心一笑。

对于春节禁放烟花爆竹，最主要的反对理由便是，“不放炮仗，还有什么年味？”事实上，对年味越来越淡的抱怨早在实施“禁放令”之前。如今，在经济领域，正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，以有效对接老百姓日趋变化的消费需求。在老百姓的精神文化“节庆需求”领域，也正亟需一场供给侧改革。广州前几年就举办了春节焰火晚会，取而代之的是由城市制高点广州塔这位“主厨”打造的“广味”音乐灯光秀。上海世纪公园也正在考虑“禁放令”后国际音乐烟花节的转型问题。即将在今年开园的上海迪士尼乐园，由于地处外环外，只要不是重污染天气，将上演烟花表演的保留剧目，但选择的都是环保产品。不但是运用现代高科技的新玩意，老祖宗的很多好东西也不妨发扬光大，城隍庙的灯会，龙华“三三”的庙会，三林老街上的舞龙舞狮……少了烟花爆竹的节日，同样可以精彩纷呈。

两会·声音

加大公共服务城乡统筹力度

目前，上海城乡发展不平衡、不协调问题仍很突出，郊区城镇化水平总体偏低，功能定位比较模糊，基础设施配套不足，社会事业相对滞后，产业支撑能力不强，土地产出效益不高。2015年起实施的“三倾斜一深化”，着力缩小城乡差距，但离宜居宜业的目标仍然遥远。

建议加大公共服务市级统筹力度，加强郊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以经过松江的轨道交通9号线为例，规划之时没有复线，无法通行大站车，导致线路通勤不便，客流过度饱和，能否考虑新线轨道交通向郊区延伸？只有统筹协调，提高郊区城镇化建设水平，才离美丽乡村和美丽上海更近一些。

市人大代表 赵宏卫

徐汇滨江开发要融入历史底蕴

在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(草案)中，徐汇滨江的开发也列入其中，将成为上海一张重要的名片。我认为，在开放徐汇滨江的“大衣料”中，不能遗忘龙华地区历史文化底蕴的重要一块。

龙华地区历史悠久，龙华寺是千年古刹，周围也有许多老建筑，但现在很多都被拆除了。每年“三三”的庙会人山人海，是民俗文化的集中体现。因此，从“十三五”规划开局中，就要将这些内涵融合进去，不能随着新开发淡化，而要打出独特的“徐汇滨江牌”。

市人大代表 诸正伟

将农业公园列入郊野公园布局

“中国农业公园”是利用农村广阔田野、以绿色村庄为基础的一种生态休闲和乡土文化旅游模式。奉贤也准备在庄行镇打造一个17平方公里的国家级农业公园，为上海市民和游客提供一个环境自然、风景秀美的休闲旅游和养生度假之地。

农业公园的主要特色是原生态、原风貌、原住民，让市区市民来这里回归自然，回忆乡愁。奉贤的这个农业公园包括涵养林休闲区、观光农业示范区、艺术家之村等功能区，农作物的四季变化，形成不同色彩的田园风光；点缀其间的乡村宅院，可以体验织布、纺纱、做糕等农家生活，也可以在此就餐、住宿。建议将农业公园列入上海郊野公园整体布局，一次规划，分布实施。

市人大代表 陈静

打造高端精品国际旅游大都市

目前上海的传统旅游资源，还不能满足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的旅游需求。希望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对旅游市场进一步转型升级，努力把上海打造成高端、精品国际旅游大都市。

对重大的旅游项目，符合产业导向的，给予一定数额项目的引导资金补贴；对新增旅游项目用地和利用存量土地转型中，发展旅游项目需交的土地出让金部分，应给予一定的减免和缓交出让金；重大的旅游项目建设，应在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政府优先配套；放宽旅游项目债券发行及相应的金融政策的支持，鼓励各种所有制经营主体投资发展高端、精品旅游项目；实行上海著名旅游景点与景点联票互动互游，提高上海旅游资源的整合优势，满足旅游消费在空间停留、时间配置上的需求等。

市政协委员 周和平

加强公务员对外交流能力培训

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，在服务、金融、商业、旅游等方面已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，随着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对上海对外交流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，建议加强对公务员对外交流能力的培训。可在政府工作人员入职培训阶段，开设对外交流能力课程；探索对中层干部定期对外交流能力培训机制；探索海外交流项目，选派交流能力突出的骨干出国交流，培养国际视野，促进政府机关的对外开放交流环境的培养和能力的提升。

市政协委员 安翔青

延长职工带薪年休假时间

带薪休假是近年来的社会热点，全国多个省份的调查表明，带薪休假依然是“看起来很美，落实起来很难”的状态。就职工带薪年休假，应当研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经济、社会、福利和家庭发展的政策，使带薪休假制度落实到位。

建议延长职工带薪年休假时间，如在原来的基础上，各类人员都增加5天。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。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。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
市政协委员 胡江波

本报记者 邵宁 潘高峰 江跃中 宋宁华 范洁 整理
本报记者 陈正宝 郭新洋 张龙 摄影